

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孝感市 财 政 局

孝人社函〔2017〕59号

关于调整孝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鄂人社函〔2017〕441号)等文件精神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和缴费资助。

从2018年起,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180元。各类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所需个人缴费资金,按现行有关规定予以资助。

二、财政补助标准。

财政补助资金执行国家统一补助标准450元。政府补助资金

由中央、省、市及县(市、区)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。

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孝感市财政局

2017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医疗生育保险科)

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印发
